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二〇二一年度



防 伪 编 码:

31000006202293104J

被审计单位名称:

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 告 文 号:

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A11046号

签字注册会计师:

杨爱斌

注 师 编 号:

140100030028

签字注册会计师:

董新明

注 师 编 号:

110001610065

事务所名称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事务所电话:

021-23280000

事务所地址:

南京东路61号4楼



BDO 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A11046 号

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 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晋控 煤业)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 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 价其有效性是晋控煤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 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 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BDO 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晋控煤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上海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